

## 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112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第二次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112年3月13日南市教體處競字第11200000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讓喜愛運動的選手能繼續運動。
- (二)讓國小培訓之選手有銜接發揮潛能之環境。
- (三)結合各項運動專長培訓優秀人才爭取更多榮譽。
- (四)建立輔導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升學管道。

三、招生專長項目：桌球4名、網球1名。

四、各專長項目之錄取人數如有缺額時，其名額可互相流用。

五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以設籍本市之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皆可。
- (二)凡具備甄試項目專長之學生。(檢附參賽秩序冊影本核「與正本相符」

章或學校教師推薦函)

六、簡章公告：

即日起至6月8日(四)下午5時止，在本校守衛室索取或自本校網站

<http://www.chjh.tn.edu.tw/>下載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112年6月8日(四)上午8時至下午5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忠孝國中學務處體育組辦理，聯絡人曾恩柔組長

電話:2670495#132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填寫報名表並親自繳交至學務處。

十、報名程序：

- (一)填寫報名表及准考證，並繳交設籍本市具居住事實之資料影印本(如報名資格)。
- (二)將最近三個月內所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兩張，分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(照片背面寫就讀學校及姓名)。
- (三)繳交參賽秩序冊影本或學校教師推薦函。
- (四)領取准考證。

十一、甄試時間：112年06月12日(星期一)8:30起。

十二、報到時間與甄試地點：

項目	桌球	網球
報到時間	8:30~9:00	
報到地點	學務處前廣場	
甄試地點	本校桌球室	本校網球場

十三、測驗項目：

- (一)專長項目：佔100%  
(二)國小佐證資料成績計分標準:20%  
1. 量化計分表

備註：成績證明競賽加分辦法如下：

名次 性質	第1名	第2名	第3名	第4名	第5名	第6-8名	備註
全國性	20	18	16	14	12	10	
縣市性	9	7	6	5	3	2	

2. 限就讀本市國小期間參加該甄選項目比賽成績選最優一次採計  
3. 任何競賽成績需附影印本文件並核與正本符者，才予以採計。  
4. 競賽加分如接力項目或團體成績將折半計算。

十四、專長項目考試內容：

- (一)桌球：正反動作(25%)正反切球(共12顆)(25%)發球(共10顆)(25%)腳步動作(25%)  
(二)網球：正反動作(25%)正反控球(共12顆)(25%)發球(共10顆)(25%)對打(25%)

十五、錄取名額：

- (一)總錄取人數：

桌球:正取4人，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。

網球:正取1人，備取以各核定錄取種類人數的三分之一為限。

- (二)依各專長總分排序錄取正取名額，如總成績未達60分不予錄取。

十六、放榜日期：

- (一)112年6月13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正取生於報到時領取成績單，備取生及未錄取生寄發成績通知。

(二)112年6月14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至16時，持准考證、戶口名簿影印本向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遺缺依備取生成績高低依順序遞補至6月17日(星期六)中午12時止。

十七、附則：體育班轉入、出辦法：

- (一) 各校原核定體育班如有缺額時，得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轉入學生作業，其轉入考試方式同招生簡章規定。

- (二) 無法適應該班級體制之學生經轉介輔導室輔導後陳報市府核定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1、屬原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原校普通班，惟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2、非屬原學區者，則需轉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，並需以S型或抽籤常態編班方式辦理。

十八、招生簡章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核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招生情形修正之。